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音字第 22-105-08016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（民國【下同】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）於 105 年 7 月 23 日凌晨 1 時 8 分許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攔檢勤務，

測得由案外人○○○騎乘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101 年 6 月，廠牌：○○；車型序號：Xxxxxx，排氣量：101；下稱系爭機車）噪音值為 88 分貝，超過法定標準 86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

定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05 年 7 月 23 日 M0041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6

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2 日音字第 22-105-0801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並非系爭機車之實際使用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40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

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